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昌江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石碌镇香岭村污水管网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碌镇香岭村污水管网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庆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641.6383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4.1785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建筑业）；承建/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庆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林武英

日期：2024年07月16日